

证券代码：430466

证券简称：华油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一街北一巷 21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长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81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

工作情况及 2019 年重点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重点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了保障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长根、李长清、杨斌、张小牢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杨有陆、于雷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